



坚持马克思主义要与各自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

2009-11-6 10:12:18

来源：光明日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第一届中越马克思主义论坛强调——

坚持马克思主义要与各自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

第一届中越马克思主义论坛暨中越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比较研究研讨会,10月19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此次研讨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和越南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共同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慎明、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程恩富、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侯惠勤,越南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范文德,越南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阮荣光等与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越南社会科学院、越南胡志明国家政治行政学院等专家学者150多人出席会议。

与会学者认为,中越两国国情相似,各自进行的改革(革新)所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中国的改革开放始于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越南的革新正式开始于1986年。二三十年来,经历改革(革新),中国已经成为一个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三的国家;而越南在革新之初,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到100美元,2008年已实现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000美元。特别是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两国的经济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成为世界上少有的特例。这是与两国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各自国家的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与会学者谈到,中越两国所取得的辉煌经济成就,是两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结果。中国改革和越南革新的过程,其实质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和越南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进一步与自己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结合的过程。同时,在当前形势下,两国的社会主义改革(革新)也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因此,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在今后的改革(革新)中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如何用马克思主义进一步指导今后的改革(革新),成为这次研讨会共同关注的重点。

通过交流,中越学者彼此了解了两国伴随改革(革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在各自国家的发展状况。同时,研讨会还分别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与民生等方面的问题,中越两国马克思主义创新的各自特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比较。大家说,这次会议开得比较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将为两国理论界今后加深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进一步交流开了个好头,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在两国乃至世界的发展与传播。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